

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106 年度推廣活動志工招募培訓簡章

想讓您的人生增添色彩、更加豐富嗎？

想與一群志同道合的夥伴一同成長嗎？

歡迎對家庭教育活動推廣服務有熱忱的您

加入我們的行列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7 日臺教社(二)字第 1050181443 號函暨本府教育局 106 年 3 月 29 日高市教社字第 10631889300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活動宗旨：招募對家庭教育推廣工作有熱忱並有學習動機者，協助本中心進行家庭教育推廣相關活動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鳳山區文華國民小學
- 六、培訓期間：106 年 5 月至 6 月（課程時間若有異動，以本中心通知為準。）
- 七、研習地點：高雄市鳳山區文華國民小學（高雄市鳳山區文化路 52 號）
- 八、培訓對象：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公教人員、學校志工或社會人士，年齡 25 歲~65 歲，對家庭教育推廣工作具有興趣及熱忱，並具樂意學習態度者 30 名。
- 九、活動方式：專題講座、示範演練、團體討論分享與回饋、實習等。
- 十、課程內容：

【基礎訓練】

*第一階段：12 小時

日期	時 間	時 數	課 程 內 容	講 師
5 月 25 日 (四)	08:30-10:30	2	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	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黃誌坤副教授
	10:30-12:30	2	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	
	14:00-16:00	2	志願服務經驗分享(含家庭教育中心業務簡介)	沈主任素甜(暫定)
5 月 26 日 (五)	09:00-11:00	2	志願服務的內涵	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 黃誌坤副教授
	11:00-12:00	1	志願服務倫理 1	
	13:30-14:30	1	志願服務倫理 2	
	14:30-16:30	2	志願服務發展趨勢	

【特殊訓練】

*第二階段課程內容：24 小時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
6 月 5 日 (一)	09:30-12:00	3	家庭教育法與內涵	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王以仁教授
	13:00-16:00	3	家庭教育概論	
6 月 6 日 (二)	09:00-16:00	6	自我探索與認識	張育德心理師
6 月 13 日	09:00-12:00	3	家庭教育中心志工倫理	雲林縣家庭教育中心葉淑

(二)				芬輔導員
	13:00-16:00	3	家庭教育推廣工作概念	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蘇慧玲小姐
6月14日	09:00-12:00	3	婚姻教育概論	首府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葉明芬助理教授
(三)	13:00-16:00	3	親職教育概論	

備註：至少需上滿三分之二(16小時以上，含16小時)，不足者，無法進入下階段課程。

***第三階段課程內容：30小時**

日期	時間	時數	課程名稱	講師
6月20日 (二)	09:00-12:00	3	多元文化與性別平等教育	高雄師範大學游美惠教授
	13:00-16:00	3	避免性別刻板化之教養態度	
6月21日 (三)	09:00-16:00	6	人際溝通與衝突解決	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陳啟勳副教授
6月22日 (四)	09:00-16:00	6	基本助人技巧與同理心訓練	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黃誌坤副教授
6月27日 (二)	09:00-16:00	6	口語表達訓練與演練	江慶源老師
6月29日 (四)	09:00-16:00	6	團康活動設計與演練	青年國中潘如萍主任

備註：至少需上滿三分之二(20小時以上，含20小時)，不足者，無法進入下階段課程。

***第四階段實習：參與活動推廣見習至少4次以上。**

***第五階段：考核口試。**

◎課程內容以實際當天授課為主。

十一、志工運用方式：於假日或平常日協助活動及宣導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後，請攜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、1吋照片1張及最高學歷影本，親洽或郵寄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」辦理報名。

(一) 親洽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08:30~12:00、13:30~17:30。

(二) 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後棟2樓。

(三) 洽詢電話：07-7409350 轉 20 黃小姐。

十三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5月12日(星期五)為止。本中心將安排報名者統一面試，通過面試者始可參加培訓。

十四、費用：免費，自備環保杯。

十五、交通：研習場地停車位不足，請盡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，開車者請自行於校外尋覓車位停車，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
十六、備註：

(一) 本培訓計畫，共分五階段，除第一階段外，其餘每階段上課時數需達標準，方能進入下階段培訓課程。

(二) 完成各階段培訓及實習者，並經本中心口試及格者，正式聘為本中心推廣活動志工。

(三) 本中心對報名人員保有審查權。



(四) 本案相關規定如有異動，以本中心公告為準。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第 1 期推廣活動志工招募培訓

報名表

編號		性別	☐ 女 ☐ 男	一寸照片 (寫上姓名並浮貼， 製作證書用)
姓名		身分證 字號		
出生年 月日	____年____月____日	連絡 電話	(H) _____ (O) _____ 手機: _____	
E-mail			專長	
最高學歷	____學校____科系		婚姻 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 ☐ 其他
職業	☐ 公教退休 ☐ 一般行業退休 ☐ 家管 ☐ 勞工 ☐ 農務 ☐ 公 ☐ 教 ☐ 軍 ☐ 服務業 ☐ 其他			
	承上題，如現職人員請填服務單位：_____			
通訊處	□□□□□(郵遞區號)			
語言	☐ 國語 ☐ 英語 ☐ 閩南語 ☐ 客語 ☐ 其他_____			
是否擔任其他單位志工 ☐ 是，請註明單位_____				
☐ 否				
☐ 已參與過基礎訓練並領有證書，不用再參加。				
曾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？ ☐ 是，請註明服務紀錄冊編號：_____ ☐ 否				
參與動機(100字以內)：				
面談人員評語：				